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 委任執行董事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彭鏡光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彭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擔任朋廚(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業務)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亦擔任迦堤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手錶銷售業務的公司)的台灣迦堤手錶的總代理。

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可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彭先生有權就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及／或其他職務享有年薪600,000港元。年度酬金乃根據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投放的時間，並參考多種因素(如當前的市況)後，由彭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彭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確認，彼(i)並無在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未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iii)且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彭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盧詠欣女士及彭鏡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及許峴璋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

本公佈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